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鈞濠集團有限公司\*

## GRAND FIELD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5）

### 授出購股權

本公佈乃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7.06A條作出。鈞濠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六日，本公司根據其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一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該計劃」）向數名個人（「承授人」）授出96,989,645份購股權（「該等購股權」），惟須待承授人接納後，方可作實。該等購股權賦予承授人權利認購合共96,989,645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之新股份（「股份」）。所授出之該等購股權之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六日（「授出日期」）

所授出之該等購股權之                 ：    每股股份0.255港元，相當於(i)股份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六日（即授出日期）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之收市價；(ii)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2442港元；及(iii)股份面值之較高者

行使價

所授出之該等購股權                 ：    96,989,645股

數目

\* 僅供識別

- 股份於授出日期之收市價 : 每股股份0.255港元
- 所授出之該等購股權之有效期 : 由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六日至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五日
- 該等購股權之行使限制 : 倘因該等購股權獲行使而導致(i)不能維持根據上市規則規定之公眾持股量；或(ii)承授人及／或與彼等一致行動之人士將須根據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規則26就彼等尚未擁有之所有股份及本公司其他證券提出全面要約，則承授人僅可在根據上市規則或收購守則（視情況而定）准許而不會導致違反公眾持股量規定或觸發提出全面要約之任何責任之情況下行使該等購股權。

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股東獲授合共16,239,503份該等購股權，其詳情如下：

承授人	職位／身份	所授出之該等購股權數目
馬學綿	執行董事	893,486
郭小彬	執行董事	2,283,825
周桂華	執行董事	2,283,825
郭小華	執行董事	2,283,825
曾芷彤	非執行董事	3,210,717

承授人	職位／身份	所授出之該等 購股權數目
許培偉	獨立非執行董事	1,000,000
劉朝東	獨立非執行董事	1,000,000
崔衛紅	獨立非執行董事	1,000,000
曾義	本公司主要股東之實益擁有人	<u>2,283,825</u>
<b>總計</b>		<b><u>16,239,503</u></b>

向上述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股東授出該等購股權已按照上市規則第17.04(1)條獲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惟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就向其本身授出購股權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承授人為董事、行政總裁或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承董事會命  
**鈞濠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馬學綿**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之成員包括四名執行董事馬學綿先生、郭小彬先生、周桂華女士及郭小華女士；一名非執行董事曾芷彤女士（郭小彬先生為其替任董事）；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許培偉先生、劉朝東先生及崔衛紅女士。